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南華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邱士芳律師
　　林大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更㈡字第28號返還股款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1 年3 月1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重上更㈥字第119 號判決後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07 年12月6 日判決確定而終結在案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菁